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 7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5） | 7 |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 24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4 |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
| 三、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9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30 |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9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
|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1 |
|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55 |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7 |
|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60 |
| 十四、结论意见..... | 61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兢强科技、公司 | 指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精隆有限 | 指 |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兢强科技前身 |
| 金隆线材 | 指 |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注销 |
| 艾洛瓦新材料 | 指 |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 |
| 海泰进出口 | 指 | 铜陵精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 |
| 银泰乐金 | 指 | 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 |
| 兢强海防 | 指 |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兢强科技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防市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兢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海泰进出口、银泰乐金、兢强海防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容诚、审计机构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股东会 | 指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会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4第02873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2025第00412号） |

| | | |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 2024 第 02872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就兢强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84 号) |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就兢强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22 号) |
|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就兢强科技 2024 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28 号) |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就兢强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13 号) |
|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就兢强科技 2025 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63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84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2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28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13 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63 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就兢强科技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62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就兢强科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799 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5 第 02119 号

致：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兢强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容诚已经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财务状况出具了《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前述变动及更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和披露。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兢强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兢强科技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兢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兢强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兢强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兢强科技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兢强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5）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①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已投产，但尚未完成节能审批验收，预计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未获得审批情形下投产的合规性，目前审批验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取以及被处罚风险，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环保、节能合规情况。②说明历史上代持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禾一投资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④说明外协加工合理性、定价标准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存在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了下列核查方式核查了以下内容：

-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验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相关节能审查部门就公司建设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专项证明；
- 3、网络检索发行人在环保、节能领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4、查阅禾一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历次分红流水及相关核查资料；
- 5、查阅禾一投资历史上存在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当事人访谈笔录；
- 6、查阅禾一投资合伙人就其持有合伙份额权属情况、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权权属情况出具的专项声明；
- 7、查阅禾一投资外部投资者的访谈笔录，就禾一投资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8、查阅禾一投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
- 9、查阅对禾一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查询公司、禾一投资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与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纠纷，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及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访谈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 11、访谈公司线圈盘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合理性；
- 12、访谈公司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资质要求及合规性；
- 13、查阅公司外协厂商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外

协厂商的报价单；

14、查阅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就公司外协厂商环保、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证明材料，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明细。

在核查上述内容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已投产，但尚未完成节能审批验收，预计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未获得审批情形下投产的合规性，目前审批验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取以及被处罚风险，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环保、节能合规情况。

1、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未获得审批情形下投产的合规性，目前审批验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取以及被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建设时间 | 节能审查报告 | 节能审查意见 | 节能验收情况 |
|-----------------------------|---|--------------------------|--|--|
| 兢强科技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 第一阶段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第二阶段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 | 《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 |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就该项目的节能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2020 年 8 月 4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企服[2020]24 号） | 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节能审查自验收工作，形成节能验收报告，2025 年 1 月 17 日，节能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出具了《节能验收意见》，原则同意项目节能验收。 |
| 兢强科技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 | 2021 年 10 月 | 《年产 9 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节能报告》 | 2021 年 7 月 26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经发[2021]10 号） | 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节能审查自验收工作，并形成节能验收报告，2024 年 11 月 27 日，节能验收专家组对公司该项目出具了《节能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节能验收报告结论。 |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上述项目中：（1）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时通过了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的审查，在取得节能审查前先开工建设，公司已经在 2020 年 6 月完成节能审查报告并在 2020 年 8 月取得节能审查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节能审查验收，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在“建设开工前通过经开区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审查，项目在投产前根据“承诺即开工”承诺事项要求，按照节能审查程序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及能源消耗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因此，该项目在建设时未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兢强科技不存在因该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兢强科技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经取得节能审查机关的审查意见，符合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进行节能验收时，应具备节能验收的相关条件，建设情况应满足节能验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中：兢强科技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8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至 2024 年 11 月，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良好、产品产量、质量趋于稳定，拥有完整的开竣工资料、能耗数据、设备台账等等，已具备节能验收条件，因此，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对该项目启动了节能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节能验收报告，验收专家组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节能验收意见》，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验收工作。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至 2024 年 10 月，该项目生产线运行良好、产品产量逐步提升，具备了节能验收条件，因此，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项目启动了节能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节能验收报告，验收专家组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节能验收意见》，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验收工作。

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发展改革领域（含能源等）无违法违规信息，不存在因违反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已经按规定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在试生产完成后通过节能验收工作，不存在项目未获得审批情形下投产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无法获取验收意见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环保、节能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展改革领域（含能源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历史上代持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禾一投资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历史上代持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禾一投资历史上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解除情况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合伙份额（万元） | 代持清理情况 |
|-----|------|------------|---|
| 曾东文 | 曾东武 | 30 | 2021年5月，曾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30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曾东武显名持有；2021年6月，曾东武将该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其儿子曾怀远。 |
| | 郑钱东 | 23 | 2021年5月，曾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23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郑钱东显名持有。 |
| 汪东文 | 章光华 | 20 | 2021年8月，汪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20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章光华显名持有。 |
| 吴旭东 | 余贻万 | 5 | 2024年3月，余贻万、吴旭东和公司实控人曾东文签署三方协议，由曾东文按照各方商定价格收购该5万元合伙份额，曾东文已经支付转让款，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成。 |
| 朱本治 | 朱本理 | 10 | 2024年3月，朱本理、朱本治和公司实控人曾东文签署三方协议，由曾东文按照各方商定价格收购该10万元合伙份额，曾东文已经支付转让款，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成。 |
| | 朱本华 | 5 | 2024年3月，朱本华、朱本治和公司实控人曾东文签署三方协议，由曾东文按照各方商定价格收购该5万元合伙份额，曾东文已经支付转让款，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成。 |
| | 徐勤 | 5 | 2024年3月，徐勤、朱本治和公司实控人曾东文签署三方协议，由曾东文按照各方商定价格收购该5万元合伙份额，曾东文已经 |

| | | | |
|-----|-----|---|---|
| | | | 支付转让款，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成。 |
| | 陈继平 | 5 | 2024年3月，朱本治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该代持合伙份额还原给陈继平显名持有。 |
| 杨国基 | 詹莉 | 5 | 2024年3月，杨国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该代持合伙份额还原给詹莉显名持有。 |
| 朱先冬 | 陈勤 | 5 | 2024年3月，朱先冬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该代持合伙份额还原给陈勤显名持有。 |
| | 张明福 | 3 | 2024年3月，朱先冬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该代持合伙份额还原给张明福显名持有。 |

经核查禾一投资合伙人出资流水、历年分红流水，并经禾一投资合伙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一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股情况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禾一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2、禾一投资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一投资存在以下外部投资者：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身份背景及出资背景 | 出资份额（元） | 占比（%） |
|----|-----|-------|--|--------------|-------|
| 1 | 梁康怡 | 有限合伙人 | 梁康怡母亲刘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东文的朋友，刘红是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润阳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红了解到有对公司出资的机会后，看好兢强科技，也计划给梁康怡投资一些股权资产，由梁康怡自己持有，因此，刘红提供资金，梁康怡向禾一投资完成出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也由梁康怡独自享有、承担。 | 5,859,375.00 | 16.67 |
| 2 | 张静 | 有限合伙人 | 张静及其配偶经营铜陵精顺物流有限公司，在了解到对兢强科技的出资机会后，基于对曾东文的信任和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出资。 | 300,000.00 | 0.85 |
| 3 | 郑钱东 | 有限合伙人 | 郑钱东为曾东文的妹夫，经营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因看好公司发展，和曾东文商量后，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兢强科技股份，委托曾东文代为持有。2021年曾东文将替郑钱东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给郑钱东自行持有。 | 230,000.00 | 0.65 |
| 4 | 章光华 | 有限合伙人 | 章光华为公司高管汪东文的表哥，2016年通过汪东文了解到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投资兢强科技的机会，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便向汪东文提出出资意向，和汪东文商量后委托汪东文持有。2021年汪东文将替章光华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给章光华自行持有。 | 200,000.00 | 0.57 |

（2）禾一投资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禾一投资存在外部投资者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初，公司原股东刘华、刘勇军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彻底退出公司。为方便管理，公司决定对于自然人出资受让股权的，统一通过禾一投资出资承接刘勇军的股权，刘勇军退出的价格为3.75元/股，由公司员工优先出资认购，公司员工认购完毕仍有资金缺口的情况下，由曾东文和有投资意向的外部自然人认购。郑钱东、章光华二人出资时由其亲属代持合伙份额，后于2021年通过代持还原自行显名持有。

基于上述原因，禾一投资合伙人中存在外部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3）禾一投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禾一投资外部投资者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为3.75元/股，定价依据为：2016年8月，公司历史股东刘勇军、刘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由禾一投资、曾东文和欣荣基金受让。2016年8月26日，铜陵华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铜华诚评报字（2016）第087号《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精隆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后总额为25,141.64万元，净资产为11,814.49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5元/股。

因此，禾一投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3.75元/股，入股价格公允。

（4）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禾一投资现行《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禾一投资关于平台内部股权转让主要约定了“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者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应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同时约定了合伙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根据禾一投资现行《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禾一投资关于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主要约定了“合伙人应当在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整体变更等不影响该条的约定效力）及其控股公司中任职，若合伙人从铜陵市精

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离职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但，有限合伙人和公司协商一致离职且无过错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以选择不转让合伙份额，如选择转让或后期选择转让的，应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自禾一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一投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背景、转让定价等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0月，禾一投资设立

2015年10月9日，全体合伙人签署《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左劲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禾一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额比例（%） |
|----|-------|-----------|-----------|------------|
| 1 | 左劲松 | 346.45 | - | 54.67 |
| 2 | 李善道 | 57.46 | - | 9.07 |
| 3 | 刘明超 | 57.46 | - | 9.07 |
| 4 | 宋红刚 | 57.46 | - | 9.07 |
| 5 | 汪东文 | 57.46 | - | 9.07 |
| 6 | 徐开雄 | 57.46 | - | 9.07 |
| 合计 | | 633.75 | - | 100.00 |

②2016年8月，禾一投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8月20日，禾一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1）徐开雄退伙，并将其持有的57.4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明超；（2）李善道将其持有的47.4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曾东文，左劲松将其持有的264.4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曾东文；（3）同意曾东文等44名新合伙人加入，合伙人总人数增至49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左劲松变更为曾东文；（4）合伙企业出资额由633.75万元增加至3,515.625万元；（5）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转让相关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订《铜陵禾

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8月30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禾一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
|----|-------|------------|------------|---------|-------------|
| 1 | 曾东文 | 1,434.6875 | 1,434.6875 | 40.81 | 1,434.6875 |
| 2 | 左劲松 | 100.00 | 100.00 | 2.84 | 100.00 |
| 3 | 刘明超 | 175.00 | 175.00 | 4.98 | 175.00 |
| 4 | 汪东文 | 210.00 | 210.00 | 5.97 | 210.00 |
| 5 | 李善道 | 10.00 | 10.00 | 0.28 | 10.00 |
| 6 | 宋红刚 | 110.00 | 110.00 | 3.13 | 110.00 |
| 7 | 李桂保 | 50.00 | 50.00 | 1.42 | 50.00 |
| 8 | 李广智 | 20.00 | 20.00 | 0.57 | 20.00 |
| 9 | 陈银苏 | 20.00 | 20.00 | 0.57 | 20.00 |
| 10 | 朱延君 | 40.00 | 40.00 | 1.14 | 40.00 |
| 11 | 胡云芳 | 60.00 | 60.00 | 1.71 | 60.00 |
| 12 | 黄泽民 | 10.00 | 10.00 | 0.28 | 10.00 |
| 13 | 汪凤珠 | 50.00 | 50.00 | 1.42 | 50.00 |
| 14 | 丁成伟 | 60.00 | 60.00 | 1.71 | 60.00 |
| 15 | 黄明保 | 20.00 | 20.00 | 0.57 | 20.00 |
| 16 | 吴旭东 | 60.00 | 60.00 | 1.71 | 60.00 |
| 17 | 朱本治 | 45.00 | 45.00 | 1.28 | 45.00 |
| 18 | 朱先冬 | 18.00 | 18.00 | 0.51 | 18.00 |
| 19 | 朱先春 | 20.00 | 20.00 | 0.57 | 20.00 |
| 20 | 周俊 | 10.00 | 10.00 | 0.28 | 10.00 |
| 21 | 张明福 | 5.00 | 5.00 | 0.14 | 5.00 |
| 22 | 焦贵萍 | 11.00 | 11.00 | 0.31 | 10.00【注】 |
| 23 | 韩芳 | 10.00 | 10.00 | 0.28 | 5.00【注】 |
| 24 | 方欢 | 25.00 | 25.00 | 0.71 | 11.00【注】 |
| 25 | 刘飞飞 | 5.00 | 5.00 | 0.14 | 10.00【注】 |
| 26 | 张燕 | 5.00 | 5.00 | 0.14 | 25.00【注】 |
| 27 | 黄湘联 | 125.00 | 125.00 | 3.56 | 5.00【注】 |
| 28 | 赵宏 | 10.00 | 10.00 | 0.28 | 5.00【注】 |

| | | | | | |
|----|-----|------------|------------|--------|------------|
| 29 | 王小丽 | 10.00 | 10.00 | 0.28 | 125.00【注】 |
| 30 | 杨三妹 | 10.00 | 10.00 | 0.28 | 10.00 |
| 31 | 吕鸿志 | 5.00 | 5.00 | 0.14 | 10.00【注】 |
| 32 | 袁德军 | 5.00 | 5.00 | 0.14 | 5.00 |
| 33 | 阮燕玲 | 10.00 | 10.00 | 0.28 | 10.00 |
| 34 | 潘小梅 | 5.00 | 5.00 | 0.14 | 5.00 |
| 35 | 袁增利 | 20.00 | 20.00 | 0.57 | 20.00 |
| 36 | 季少珍 | 8.00 | 8.00 | 0.23 | 8.00 |
| 37 | 周菁 | 5.00 | 5.00 | 0.14 | 5.00 |
| 38 | 潘信龙 | 5.00 | 5.00 | 0.14 | 5.00 |
| 39 | 章成杰 | 10.00 | 10.00 | 0.28 | 10.00 |
| 40 | 杨国基 | 20.00 | 20.00 | 0.57 | 20.00 |
| 41 | 邹群 | 5.00 | 5.00 | 0.14 | 5.00 |
| 42 | 洪立新 | 5.00 | 5.00 | 0.14 | 5.00 |
| 43 | 叶朝望 | 5.00 | 5.00 | 0.14 | 5.00 |
| 44 | 孙茂芳 | 30.00 | 30.00 | 0.85 | 30.00 |
| 45 | 陈金富 | 10.00 | 10.00 | 0.28 | 10.00 |
| 46 | 谢勇 | 3.00 | 3.00 | 0.09 | 10.00【注】 |
| 47 | 李春堂 | 10.00 | 10.00 | 0.28 | 3.00【注】 |
| 48 | 梁康怡 | 585.9375 | 585.9375 | 16.67 | 585.9375 |
| 49 | 张静 | 30.00 | 30.00 | 0.85 | 30.00 |
| 合计 | | 3,515.6250 | 3,515.6250 | 100.00 | 3,515.6250 |

注：本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存在工商登记错误，后通过 2016 年 9 月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纠正。

③2016 年 8 月禾一投资承接刘勇军股权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一投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等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 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 定价原则 | 转让原因 |
|----|------------|-----|-----|------------|------------------|----------------------|--------|
| 1 | 2016 年 9 月 | 谢勇 | 李春堂 | 7.00 | 纠正工商登记错误 | | |
| | | 刘飞飞 | 赵宏 | 5.00 | | | |
| | | 吕鸿志 | 韩芳 | 5.00 | | | |
| | | 王小丽 | 黄湘联 | 115.00 | | | |
| | | 张燕 | 焦贵萍 | 1.00 | | | |
| | | | 黄湘联 | 5.00 | | | |
| | | | 方欢 | 14.00 | | | |
| 2 | 2017 年 1 月 | 李善道 | 黄湘联 | 10.00 | 1.00 | 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 | 员工离职退出 |
| 3 | 2017 年 | 杨三妹 | 曾东文 | 10.00 | 1.00 | 经双方协商，按照转 | 员工离职 |

| | 9月 | | | | | 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 | 退出 |
|----|----------|-----|------------|----------------|--------|--|--------------|
| 4 | 2018年2月 | 陈金富 | 曾东文 | 10.00 | 1.00 | 陈金富曾向曾东文借款10万元用于个人还贷，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以归还借款 | 员工离职退出 |
| | | 邹群 | | 5.00 | 1.00 | 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 | |
| 5 | 2018年8月 | 孙茂芳 | 曾东文 | 30.00 | 1.08 | 合伙份额转让前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分红相关议案，转让价款系转让相关方参考分红情况后协商确定 | 员工离职退出 |
| | | 叶朝望 | | 5.00 | 1.08 | | |
| | | 朱先春 | | 10.00 | 1.00 | 朱先春曾向曾东文借款10万元用于出资禾一投资，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以归还借款 | 通过出资份额转让归还借款 |
| | | 潘小梅 | 郑守国 | 5.00 | 1.00 | 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 | 员工离职退出 |
| 6 | 2018年12月 | 曾东文 | 刘明超 | 15.00 | 1.0015 | 转让价格系考虑刘明超自收到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分红至合伙份额转让一个月持有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经转让相关方协商确定 | 员工离职退出 |
| | | 陈其宏 | | 70.00 | 1.0015 | | |
| | | 何帮华 | | 50.00 | 1.0015 | | |
| | | 裴振杰 | | 20.00 | 1.0015 | | |
| | | 徐自宗 | | 20.00 | 1.0015 | | |
| 7 | 2019年10月 | 朱先春 | 袁增利 | 10.00 | 1.00 | 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 | 员工离职退出 |
| 8 | 2019年12月 | 李春堂 | 郑守国 | 10.00 | 1.00 | 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 | 员工离职退出 |
| 9 | 2020年3月 | 张燕 | 曾怀远 | 5.00 | 1.00 | 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出资时价格平价转让 | 员工离职退出 |
| 10 | 2021年5月 | 曾东文 | 曾东武 郑钱东 | 30.00 23.00 | | 代持还原 | |
| 11 | 2021年6月 | 曾东武 | 曾怀远 | 30.00 | | 曾东武无偿赠与其子曾怀远 | |
| 12 | 2021年8月 | 季少珍 | 姚昌盛 | 8.00 | 1.1875 | 转让相关方综合考虑持有期，参考禾一投资历年分红收益率，扣除已取得分红，协商确定 | 员工离职退出 |
| | | 汪东文 | 章光华 | 20.00 | | 代持还原 | |
| 13 | 2022年7月 | 谢勇 | 曾东文 | 3.00 | 1.25 | 转让相关方综合考虑持有期，参考禾一投资历年分红收益率，扣除已取得分红，协商确定 | 员工离职退出 |
| 14 | 2024年 | 朱本治 | 曾东文 | 20.00 | 1.06 | 考虑到转让方此前已 | 清理代持 |

| | | | | | | |
|----|-------------------------|-----|------|--|---|--|
| 5月 | (朱本华、朱本理、徐勤) 【注】 | | | | 经取得分红，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后，本次转让对价以出资资本金为基数按照转让方持有天数乘以固定利率再减去历年已取得分红确定 | |
| | 吴旭东(余贻万) 【注】 | 曾东文 | 5.00 | | | |
| | 朱本治 | 陈继平 | 5.00 | | | |
| | 杨国基 | 詹莉 | 5.00 | | | |
| | 朱先冬 | 陈勤 | 5.00 | | | |
| | 朱先冬 | 张明福 | 3.00 | | | |

注：该次代持清理，在工商登记层面系通过代持人和曾东文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形式进行，代持人、被代持人和曾东文之间已经就该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订了三方转让协议，曾东文将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给代持人后，由代持人支付给各被代持人。

经核查，禾一投资上述出资份额变动当事人已经签署转让协议、受让方已经支付相应转让款（如需支付转让款），历次变动均已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禾一投资及合伙份额受让方不存在因上述合伙份额变动被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8月在前次申报主板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截至2022年7月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与前述合伙份额变动相关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或其他异议文件。

综上所述，禾一投资已经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和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25,667.96 | 756,537.45 | 39,996.26 | -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SH）系公司独立董事郭传红在报告期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铜峰电子提供漆包铜线产品，2023年销售金额为39,996.26元，2024年销售金额为756,537.45元，2025年1-6月销售金额为525,667.96元，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外协加工合理性、定价标准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存在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外协加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 PET/PBT 材料的支架加工，2024 年开始新增采购少量 PC 材料的支架加工。支架系公司生产线圈盘的原材料，2020 年以前，公司主要向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支架。随着公司线圈盘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了节约成本以及更好控制支架的质量，2020 年起公司直接采购支架的原材料 PET/PBT 等聚酯材料，交由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由公司支付加工费。因公司线圈盘业务增长，公司外协加工的需求有所增加，2021 年起公司新增了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支架加工的外协供应商。2024 年，公司基于新产品侧面盘（线圈盘的一种）批量生产需要，同时为节约成本，公司直接采购侧面盘支架的原材料 PC 材料，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由公司支付加工费。因此，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

2、外协加工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企业提供加工原材料，外协企业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体定价标准如下：公司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外协加工的种类、加工难度以及外协厂商设备水平、加工能力等因素后，一般选取两家及以上符合要求的外协加工商进行询价比价，然后选取综合素质较佳的厂商进行议价并确定交易价格。通常情况下，为保证外协加工质量稳定性，对于公司长期合作的厂商予以优先考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外协企业采购支架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79.07、164.39、198.90、51.3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16%、0.15%、0.08%，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外协内容 | 2025 年 1-6 月 | | | 2024 年度 | | |
|------|--------|------|--------------|-------------------|---------------|------------|----------|-------|
| | | | 数量 (千克) | 单位加工费【注】 (元/千) | 加工费金额 (万元) | 数量 (千克) | 单位加工费【注】 | 加工费金额 |
| | | | | | | | | |

| | | | | 克) | | | (元/千 克) | (万 元) |
|---------------------------|----------------|-----------------------|----------------|------------------------|-------------------|----------------|----------------------------|-------------------|
| 铜陵新港 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 否 | 支架加工 (PET/PB T) | 36,382.62 | 4.11 | 14.96 | 152,523.80 | 4.16 | 63.40 |
| | | 支架加工 (PC) | 263.03 | 8.60 | 0.23 | 4,456.27 | 8.85 | 3.94 |
| 铜陵市华 兴塑业有 限责任公 司 | 否 | 支架加工 (PET/PB T) | 87,430.16 | 4.13 | 36.14 | 318,081.12 | 4.14 | 131.5 6 |
| 合计 | | | 124,075.81 | 4.14 | 51.33 | 475,061.19 | 4.19 | 198.9 0 |
| 外协加工费（万元） | | | | 51.33 | | | 198.90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 | 67,502.44 | | | 131,716.60 | |
| 占比(%) | | | | 0.08% | | | 0.15 | |
| 公司名称 | 是否 为关 联方 | 外协内容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 数量 (千克) | 单位加工 费【注】(元 /千克) | 加工资金 额 (万元) | 数量 (千克) | 单位加工 费【注】 (元/千 克) | 加工资金 额 (万元) |
| 铜陵新港 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 否 | 支架加工 (PET/PB T) | 173,610.7 1 | 4.16 | 72.21 | 172,380. 06 | 4.37 | 75.40 |
| 铜陵市华 兴塑业有 限责任公 司 | 否 | 支架加工 (PET/PB T) | 221,575.8 8 | 4.16 | 92.18 | 242,639. 59 | 4.27 | 103.67 |
| 合计 | | | 395,186.5 9 | 4.16 | 164.39 | 415,019. 65 | 4.31 | 179.07 |
| 外协加工费（万元） | | | | 164.39 | | | 179.07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 | 103,465.25 | | | 92,804.80 | |
| 占比(%) | | | | 0.16 | | | 0.19% | |

注：单位加工费均为外协企业当期平均单位加工费（不含税）。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 PET/PBT 材料的单位加工费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发行人主动和外协厂商协商降低加工费价格。

经查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向公司出具的报价单，PET/PBT 和 PC 材料的支架加工单位加工费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公司名称 | 加工内容 | 地区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铜陵新港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 | 支架加工 (PET/PBT) | 安徽铜 陵市 | 4.07 | 4.16 | 4.16 | 4.16-4.87 |
| | 支架加工 (PC) | 安徽铜 陵市 | 8.85 | 8.85 | - | - |

| | | | | | | |
|---------------------------|-------------------|-----------|------|-------|------|-----------|
| 铜陵市华兴塑 业有限责 任公 司 | 支架加工 (PET/PBT) | 安徽铜 陵市 | 4.07 | 4.16 | 4.16 | 4.16-4.42 |
| | 支架加工 (PC) | 安徽铜 陵市 | - | 10.62 | - | - |

注：上表中报价为外协加工商报价单所提供的价格（不含税）。

外协加工费通常包含人工费、材料损耗、包装费及运费等。

由上表可见，在 PET/PBT 材料的支架加工方面，2022 年外协厂商定价有一定的差异，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由于公司和外协厂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合作外协厂商报价没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对 PET/PBT 材料的支架加工费报价基本一致，2022 年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报价略高于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前公司主要向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支架，随着公司 2020 年线圈盘销售收入的增长，为了节约成本以及更好控制支架的质量，2020 年起公司采购支架原材料，交由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初期公司外协业务规模较小，且仅有一家外协供应商，议价能力不强，定价相对偏高，随着外协业务量的增长，2021 年公司新增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外协供应商，由于其体量较小，相较公司议价能力较弱，经协商后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接受更低的价格，但因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有限，无法独自满足公司对 PET/PBT 材料支架的外协加工量需求，同时兼顾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管理需求，公司同时与两家外协供应商保持合作。

在 PC 材料的侧面盘支架加工方面，2024 年起公司因生产新产品侧面盘需要，需采购少量侧面盘支架委托加工服务，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背景，公司向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询价，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报价后，公司根据其报价金额及其对 PC 材料的批量加工能力，选择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同时因该新产品尚未大批量生产，公司对 PC 材料的侧面盘支架需求较少，仅委托了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家进行该支架加工。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种类、加工难度及外协厂商设备水平、加工能力、合作时长等因素，对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比价后，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两家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同种材料加工的外协服务价

格差异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存在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文具、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咨询，电子电器、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纺织绝缘品、五金工具、包装制品、建筑材料、灯具、办公用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支架加工服务，加工支架原材料属于塑料产品，该业务在外协厂商经核准的经营范围里，不涉及国家特许资质内容，无需特别的许可资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外协企业为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内容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特许资质内容和特别许可事项。

4、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份至今未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份至今未发现存在纳入统计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项环保处罚，具体如下：“2022 年 10 月 18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工人未按规定进行操作，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风机总电源未开启，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未能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我局对公司做出了铜环（开）罚[20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予以罚款 2.9 万元。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相应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我局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根据铜环（开）罚[20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风机总电源的原因为：检查当天，现场管理人员因病住院，现场工人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根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前述行政处罚完成信用修复。

根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上述文件，报告期内，除 2022 年 10 月因环保设施未运行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外，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份至今未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7 月份以来未发现存在需纳

入统计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因环保设施未运行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外协厂商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兢强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兢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兢强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兢强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兢强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 35,754,455.89 元、56,195,509.84 元、74,229,974.93 元、38,113,642.61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

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兢强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兢强科技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9,839.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兢强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 5,987.5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兢强科技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一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兢强科技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兢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兢强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兢强科技的资产完整

根据兢强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系由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精隆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兢强科技依法承继，兢强科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兢强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兢强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兢强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兢强科技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与前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兢强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兢强科技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兢强科技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兢强科技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兢强科技、兢强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兢强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兢强科技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书面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兢强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五）兢强科技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兢强科技已设置了审计部、技术质量部、研发中心、制造部、设备部、安环部、采购部、企管部、储运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行政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核查，兢强科技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经核查，兢强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兢强科技的财务独立

根据兢强科技的声明、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兢强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兢强科技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兢强科技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1、经核查，天源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贺锦变更为李学军。

2、浙江中大的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股份总数变更

为 5,171,179,890 股。

3、经核查，欣荣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结构：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君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88.68 | 0.19 |
| 2 |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6,556.60 | 99.06 |
| 3 | 铜陵大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4.72 | 0.75 |
| 合计 | | | 47,000.00 | 100 |

因此，大江控股不再是欣荣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再直接持有欣荣基金 99.06%的合伙份额。

4、禾一投资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15-10-13 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兢强科技的《营业执照》，兢强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内容，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变更如下：

（1）兢强科技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到期，兢强科技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5S03492R2M），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2）兢强科技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于 2025 年 4 月 2

0日到期，兢强科技已经于2025年5月21日被铜陵市应急管理局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三年。

(3) �兢强科技原《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25年7月19日到期，兢强科技已经于2025年7月18日取得了新的《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160722093/1)，有效期至2028年7月17日。

(4) �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于2025年2月27日取得了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700MA8LX0CE17001U，有效期为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

(5) �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3923Q14194ROM)，有效期至2026年10月9日。

(二) 2025年9月，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就兢强科技境外子公司兢强海防自设立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兢强海防的经营范围仍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海防已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兢强科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仍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兢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内，兢强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38%、94.56%、94.35%、96.3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兢强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兢强科技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兢强科技不存在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兢强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兢强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董事程锦任董事的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都铂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董事郭传红自 202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25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自 2025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和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董事。

3、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兢强科技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公司监事宋红刚、方欢、洪裕锋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洪裕锋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君安回天（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2022 年度发生额 |
|--------------|--------|-----------------|------------|------------|------------|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25,667.96 | 756,537.45 | 39,996.26 | —— |

2、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及其妻子黄惠为兢

强科技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合同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151202000000018】[注 1] | 1,000 |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是 |
| 2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2240000550】[注 2] | 6,000 |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3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151202100000022】[注 3] | 2,000 |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是 |
| 4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52 号】[注 4] | 1,000 |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 是 |
| 5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53 号】[注 5] | 1,000 |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 是 |
| 6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81800001174 号】[注 6] | 6,000 |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7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保证合同》 【34100120210057429】[注 7] | 1,000 |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8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84 号】[注 8] | 1,000 |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 是 |
| 9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89 号】[注 9] | 1,000 |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 是 |
| 10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小企业保证合同》 【183400007321103000602】 [注 10] | 1,000 |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11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保证函》[注 11] | 3,220 |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是 |
| 12 | 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函》[注 12] | 3,220 |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是 |
| 13 | 曾东文 | 海泰进出口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92600001135 号】[注 13] | 1,000 | 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14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合同》 【340101848520210300069】[注 14] | 8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15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1 号】[注 15] | 5,500 |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16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151202200000006】[注 16] | 5,000 |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否 |
| 17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小企业保证合同》 【0734000073220307448827】 [注 17] | 800 |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 | | | | | |
|----|--------|------|---|--------|---|---|
| 18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2273504A0162-d1号】[注18] | 1,2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19 | 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2273504A0162-d2号】[注19] | 1,2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20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1】[注20] | 7,000 |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否 |
| 21 | 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2】[注21] | 7,000 |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否 |
| 22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2)第22071号】[注22] | 1,000 |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 是 |
| 23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保证合同》【34100120220044422】[注23] | 1,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24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120900000798】[注24] | 12,000 | 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25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皖铜中银司保字002号】[注25] | 5,500 |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26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852023030004】[注26] | 5,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27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00073230116097314】[注27] | 2,200 |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28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504A0257-d1号】[注28] | 2,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29 | 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504A0257-d2号】[注29] | 2,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30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3)第23070号】[注30] | 1,000 |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 是 |
| 31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保证合同》【34100120230036983】[注31] |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32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112000000206】[注32] | 9,900 | 单笔授薪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33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00073240108630774】[注33] | 5,000 |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34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852024030001】[注34] | 6,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35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皖铜中银司保字004号】[注35] | 5,500 |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36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18639号】[注36] | 2,000 |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37 | 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18644号】[注37] | 2,000 |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38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KCDDB4Y0240709001704299】 | 180 | 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 是 |

| | | [注 38] | | 满之日起三年止 | | |
|----|--------|--------|--|---------|---|---|
| 39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4）第 24065 号】[注 39] | 1,000 |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 40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3】[注 40] |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1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1】[注 41] | 2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2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122300001165】[注 42] | 9,900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3 | 曾东文 | 艾洛瓦新材料 | 《保证合同》【34100120250004739】[注 43] | 1,000 | 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4 | 兢强科技 | 艾洛瓦新材料 | 《保证合同》【34100120250004738】[注 44] | 1,000 | 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5 | 曾东文、黄惠 | 银泰乐金 | 《保证合同》【2024 年铜中银企保字 617 号】[注 45] | 1,000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6 | 兢强科技 | 银泰乐金 | 《保证合同》【2024 年铜中银企保字 616 号】[注 46] | 1,000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7 | 曾东文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060501-1】[注 47] | 18,000 |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 | 否 |
| 48 | 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060501-2】[注 48] | 18,000 |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 | 否 |
| 49 | 曾东文、黄惠 | 兢强科技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8 号】[注 49] | 7,300 | 单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注 1：曾东文、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000 万元。

注 2：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6,000 万元。

注 3：曾东文、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2,000 万元。

注 4：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 21031 号），为兢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512021280103）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5：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 21033 号），为兢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512021280109）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6：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6,000 万元。

注 7：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34010120210002378)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注8：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21057号)，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10002378)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1,000万，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9：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21061号)，为兢强科技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113400073211103000601)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1,000万，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10：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1134000073211103000601)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1,000万，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

注11：曾东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兢强科技在《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W7B9-L-01)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2：黄惠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兢强科技在《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W7B9-L-01)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3：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泰进出口在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最高为1,000万元。

注14：曾东文、黄惠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8485131220210017)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15：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2年皖铜中银司授字001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5,5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月18日止。

注16：曾东文、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不超过5,000万元。

注17：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0334000073220307448805)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800万，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注18：曾东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元。

注19：黄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元。

注20：曾东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注21：黄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注 22：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国誉委保字〔2022〕第 22048 号），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20004202）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23：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20004202）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注 24：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2,000 万元。

注 25：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3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4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注 26：曾东文、黄惠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 27：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21209204705）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2,200 万，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最高额保证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28：曾东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最高额保证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29：黄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最高额保证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30：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国誉委保字〔2023〕第 23047 号），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30005159）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31：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30005159）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注 32：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9,900 万元。

注 33：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40108335402）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5,000 万元，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注 34：曾东文、黄惠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 35：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4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4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注 36: 曾东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63812 号)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者电子数据构成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度为 2,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 37: 黄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63812 号)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者电子数据构成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度为 2,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 38: 曾东文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在该银行授信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均无正在执行的单笔借款。

注 39: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国誉委保字〔2024〕第 24048 号)，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21) 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40: 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21) 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 41: 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19) 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 42: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9,900 万元。

注 43: 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50001413) 项下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注 44: 精强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50001413) 项下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注 45: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银泰乐金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铜中银企贷字 491 号) 项下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注 46: 精强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银泰乐金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铜中银企贷字 491 号) 项下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注 47: 曾东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060501-1)，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2025081067) 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注 48: 黄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060501-2)，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2025081067) 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注 49: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8 号)，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5 年皖铜中银司保授字 006 号)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7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发生额 | 2024年度发生额 | 2023年度发生额 | 2022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01.85 | 417.00 | 373.90 | 300.84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95,323.00 | 4,766.15 | 255,125.24 | 12,756.26 | - | - | - | - |

（三）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兢强科技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2024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13日，兢强科技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经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前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房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总面积增加至 122,470.26 平方米，新增部分为取得了新建 6#厂房和配电房的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 证书编号 | 用途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权利人 | 他项权利 |
|-------------------------|----|----------------------------------|-----------|------|------|
|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 | 工业 | 西湖三路4088号(配电房) | 597.85 | 兢强科技 | 无 |
| 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4623号 | 工业 |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年产25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6#厂房) | 21,041.65 | 兢强科技 | 抵押 |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

(1) 公司位于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宗地面积为 109,429.0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新增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4623 号”的 6#厂房；(2) 公司位于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宗地面积为 15,017.5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新增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5)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的配电房。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兢强科技拥有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1) 兢强科技新增 8 项发明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状态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1 | 一种铝杆连铸连轧精炼工艺及装置 | ZL202510282279.5 | 2025-03-11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 2 | 一种漆包线用耐电晕绝缘漆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510358823.X | 2025-03-25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 3 | 应用于铝基细线拉制的拉丝油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510374799.9 | 2025-03-27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 4 | 一种漆包圆线自动化压扁试验装置 | ZL202510412455.2 | 2025-04-03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 | | | | | | | |
|---|---------------------|------------------|------------|------|-------|------|------|
| 5 | 一种自调节型漆包圆线涂漆装置 | ZL202510486659.0 | 2025-04-18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 6 | 一种汽车用铝基漆包线的制备方法 | ZL202510612816.8 | 2025-05-13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 7 | 一种高附着力的漆包线打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510654903.X | 2025-05-21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 8 | 一种纸包铜扁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2510770016.9 | 2025-06-10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兢强科技 |

（2）兢强科技 6 个实用新型已经于 2025 年 5 月到期终止，专利号分别为 ZL201520345014.7、ZL201520344933.2、ZL201520344932.8、ZL201520344919.2、ZL201520344898.4、ZL201520344864.5。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兢强科技拥有的网络域名“jingqiangkeji.com”备案情况变更为：

| | |
|-----------|----------------------|
| 主办单位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许可证号 | 皖 ICP 备 18002100 号 |
| 审核通过时间 | 2025-05-06 |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皖 ICP 备 18002100 号-1 |
| 网站域名 | jingqiangkeji.com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兢强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兢强科技合法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拥有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抵押给银行或相关担保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

（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外，兢强科技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仍然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或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 | 履行状态 |
|----|--|--------------------------------------|-----------|---|------|
| 1 |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2压缩机[采]第009号) | 2022.1.1. | 在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供货合同约束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 正在履行 |
| 2 |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5011502251) | 2025.1.7 |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永久有效 | 正在履行 |
| 3 |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框架协议》 (WL-SCS-2024-0117001) | 2024.1 |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会不定期更新合同文本，如需变更，需征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重新签订合同 | 正在履行 |
| 4 |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供货合同》 (CZCG-2024-0101036) | 2024.1.1 | 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供货合同约束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 正在履行 |
| 5 |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JXPR-WZCGB-CG-D-2025-700) | 2025.7.1 | 2025.7.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6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WZCGB2025-014) | 2025.1.1 | 2025.1.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7 |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基本合同》 (CGHT-20250324-2344) | 2025.1.1 |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 正在履行 |
| 8 | 杭州泓洋电机有限公司 | 《供货合同》 (GH-2024-007) | 2024.1.23 | 2023.12.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9 |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 《原则性合同》 (WLYN20250604/KK-WL) | 2025.6.4 | 2025.6.4-2026.6.3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10 |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GL0124080701853) | 2024. 7. 11 |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永久有效 | 正在履行 |
| 11 | 大洋电机(海防)有限公司 | 《漆包铝线框架合同》(202503 DD-KK) | 2025. 3. 13 |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期限结束时,如果双方没有意见,合同将自动延期12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 | 正在履行 |
| 1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作协议》 | 2017. 4. 29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非双方书面同意解除、变更或终止该协议,或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该协议,或该协议被人民法院或其它有权国家机关撤销、解除或判定为无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13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BC-C000000741-V1-090041) | 2024. 11. 25 |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下一份协议签署之前 |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競强科技正在履行的, 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或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 | 合同金额(元) | 标的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 | 履行状态 |
|----|-----------------------------|-------------------------------------|--------------|----|--------------|------------------------|------|
| 1 | WOORAY COMMODITIES PTE. LTD | 《SALES CONTRACT》(AL24082-KKWR1 211) |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 铝锭 | 2024. 12. 11 | 2025. 1-2025. 12 | 正在履行 |
| 2 |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S2025Gmtxalj QCD) |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 铝锭 | 2024. 12. 25 | 2025. 1. 2-2025. 1. 25 | 正在履行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競强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采购产品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JQMD20250318W) | 5,080,000 | 1台MDLF4/2-2/45型高速扁线漆包机、1台MDLF4/4-2+2/20型高速扁线漆包机 | 2025. 3. 18 | 正在履行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

| 序号 | 授信额度协议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签订日期 | 额度使用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授信额度协议》: 2025 | 中国银行股 | 7,300.00 | 2025. 6. 3 | 2025年6月3 | 保证、抵 |

| | | | | | | |
|---|---|---------------------------------|----------|------------|--|---------------------|
| |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6 号 | 份有限公司 铜陵分行 | | |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 押【注 1】 |
| 2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4000073221 209204705 |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铜 陵市分行 | 2,200.00 | 2023.1.11 |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 保证【注 2】 |
| 3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4000073240 108335402 |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铜 陵市分行 | 5,000.00 | 2024.1.8 |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 保证【注 5】 |
|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01340 00073240108335402 补 01 【注 3】 | | | 2024.6.18 | \ | |
|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01340 00073240108335402 补 02 【注 4】 | | | 2025.1.2 |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 |
| 4 |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合银信字第 2373504A025 7 号 |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 4,000.00 | 2023.8.4 |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 保证【注 6】 |
| 5 | 《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字第 199002312211000003 号 | 徽商银行铜 陵杨家山支 行 | 2,500.00 | 2023.12.21 | 2023 年 12 月 2 1 日至 2028 年 1 2 月 21 日 | 保证、抵 押【注 7】 |
| 6 |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63812 号 |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 行 | 2,000.00 | 2024.3.22 |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 保证【注 8】 |
| 7 | 《融资额度协议》: RZ115 12024091801 |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铜 陵支行 | 2,500.00 | 2024.9.18 |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 保证、抵 押【注 9】 |
| 8 | 《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字第 199002412231000001 号 | 徽商银行铜 陵杨家山支 行 | 4,519.07 | 2024.12.23 | 2024 年 12 月 2 3 日至 2027 年 1 2 月 23 日 | 保证、抵 押【注 1 0】 |

注 1: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8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精强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5 年皖铜中银司抵字 001 号), 精强科技以部分不动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0007323011609731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134000073240108335402 补 01) 系《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40108335402) 的补充协议, 内容为对原合同借款额度的调整 (由 4,500 万元调整至 5,000 万元)。

注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134000073240108335402 补 02) 系《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40108335402) 和《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134000073240108335402 补 01) 的补充协议, 内容为对原合同借款额度期限的调整 (由“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调整至“2024 年 1 月 8 日-2028 年 1 月 7 日”。

注 5: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0007324010863077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曾东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504A0257-d1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黄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504A0257-d2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7: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112000000206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精强科技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122100000874 号), 精强科技以部分不动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8：曾东文、黄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18639 号、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18644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9：曾东文、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512022000000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洛瓦新材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ZD1151202400000012），艾洛瓦新材料以部分不动产为兢强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10：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12230000116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兢强科技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122300001167 号），兢强科技以部分不动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合同 | 借款银行 | 借款（万元） | 签订日期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151 20242803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 1,000 | 2024.10.28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1】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 012024000621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 200 | 2024.11.1 | 12 个月 | 保证【注 2】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 012024000622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 1,000 | 2024.11.1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3】 |
| 4 |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033400007324112607001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 1,000 | 2024.11.26 | 12 个月 | 保证【注 4】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412311000001 |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 1,700 | 2024.12.31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5】 |
| 6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40660000LDZJ2025 N00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 2,000 | 2025.1.2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6】 |
| 7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50200012020 6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 | 2025.2.8 | 12 个月 | 保证【注 7】 |
| 8 |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151 20252800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 500 | 2025.2.11 | 2025.2.13-2025.1.2.10 | 保证、抵押【注 8】 |
| 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08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 2,000 | 2025.2.19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9】 |
| 1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 012025000141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 1,000 | 2025.2.26 | 12 个月 | 保证【注 10】 |
| 1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503201000001 号 |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 1,300 | 2025.3.20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11】 |
| 1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504151000001 号 |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 900 | 2025.4.15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12】 |
| 1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517 031220250085 |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注 13】 | 2025.4.15 | 12 个月 | 保证【注 14】 |
| 1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铜中银企贷字 491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 1,000 | 2025.4.17 | 12 个月 | 保证【注 15】 |
| 1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505301000002 号 |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 990 | 2025.5.30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16】 |
| 16 |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202508106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 1,500 | 2025.6.5 | 360 日 | 保证、抵押【注 17】 |

| | | | | | | |
|----|--|---------------------|--------|-----------|-------|-------------|
| 1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24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 800 | 2025.6.10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18】 |
| 1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27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 1,600 | 2025.7.4 | 12 个月 | 保证、抵押【注 19】 |
| 19 |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33400007325070740851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 1,500 | 2025.7.7 | 12 个月 | 保证【注 20】 |
| 2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800007-2025 年(百大)字 01132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 990 | 2025.8.8 | 12 个月 | 保证【注 21】 |
| 合计 | | | 23,480 | — | — | — |

注 9: 借款为《授信额度协议》(2024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4 号) 项下单笔借款, 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竞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7: 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63812 号) 项下单笔借款, 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注 20: 借款为《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40108335402) 及其补充协议(0134000073240108335402 补 01、0134000073240108335402 补 02) 项下单笔借款, 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注 8: 借款为《融资额度协议》(RZ11512024091801) 项下单笔借款; 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51202200000006),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艾洛瓦新材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ZD1151202400000012), 艾洛瓦新材料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 曾东文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曾东文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3),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4)第 24065 号), 提供保证反担保; 竞强科技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国誉抵押反字(2024)第 24044 号), 以一批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 6: 曾东文、黄惠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2), 为竞强科技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竞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5、注 11、注 12、注 16: 借款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字第 199002412231000001 号) 项下单笔借款, 曾东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竞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10: 借款为艾洛瓦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曾东文、竞强科技分别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50004739)、(34100120250004738),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3: 竞强科技与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75170312202500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 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放款借据记载为准。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合计向竞强科技放款 2,000 万元。

注 14: 曾东文、黄惠和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铜陵农商行保字 2025 第 0085-1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5: 借款为银泰乐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曾东文和黄惠、竞强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4 年铜中银企保字 617 号)、(2024 年铜中银企保字 616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7: 曾东文、黄惠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060501-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060501-2), 为竞强科技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最高限额为 18,000 万元。竞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18、注 19：借款为《授信额度协议》（2025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6 号）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兢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1：曾东文、黄惠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130800007-2025 年百大（保）字 008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权人 | 合同内容 |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12210000874号 |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 兢强科技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4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7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3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0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2号的不动产为兢强科技向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500 | 2023.12.21-2028.12.21 |
|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5年皖铜中银司抵字001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 兢强科技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2-001536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0-0015361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459号、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5663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6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67185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的不动产及同房产不同产权证号的土地为兢强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7,300 | 2025.6.3-2026.3.27 |
| 3 | 《最高额抵押合同》：ZD11512024000000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 艾洛瓦新材料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541号、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56号的不动产为兢强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500 | 2024.9.18-2027.9.18 |
| 4 | 《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国誉抵押反字（2024）第24044号 |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兢强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的340101202400062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兢强科技以其一批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 1,000 | 2024.11.1-2025.10.31 |
| 5 |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40660000ZGDB2024N00K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 兢强科技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6648号的不动产为兢强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000 | 2024.12.9-2027.12.9 |
| 6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122300001167号 |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 兢强科技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4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7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3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0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2号的不动产为兢强科技向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4,519.07 | 2024.12.23-2027.12.23 |
| 合计 | | | | 19,819.07 | ——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越南土地租赁意向协议及正式租赁合同、保荐协议等重大合同主要约定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兢强科技的声明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根据兢强科技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总数 780 人，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缴纳人数 | 735 | 735 | 735 | 739 | 730 |

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45 人，未缴纳原因为：37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原单位参保、4 人为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41 人，未缴纳原因为：37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原单位参保。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0 人，未缴纳原因为：38 人为退休返聘、8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原单位缴纳、3 人为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

2025 年 9 月，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兢强海防已经按照越南法律法规为其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和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因客户对兢强科技线圈盘产品的临时性需求增加，兢强科技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兢强科技就上述临时用工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如下：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兢强科技与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外包合同》，经核查，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0020200041）。

2022 年 10 月 9 日，兢强科技与安徽国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协议》，经核查，安徽国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0020210013）。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兢强科技与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外包合同》，经核查，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0020200041）。

2024 年 6 月 1 日，兢强科技与安徽瑞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外包合同》，经核查，安徽瑞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0020210037）。

（2）兢强科技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线圈盘生产过程中的穿内纤外胶管、线头处理、磁条安装等非核心、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普通加工工序。

（3）根据兢强科技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每月的花名册、劳务派遣用工名册，报告期内，兢强科技每月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占相应期间公司每月末用工总人数（每月末境内外员工总人数+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如下：

| 月份 |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 10 月 | 2022 年 11 月 | 2022 年 12 月 | 2023 年 1 月 | 2024 年 1 月 | 2024 年 2 月 | 2024 年 3 月 |
|----------------|------------|-------------|-------------|-------------|-------------|-------------|------------|------------|
|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 数① | 8 | 7 | 6 | 2 | 1 | 8 | 2 | 7 |
| 月末用工总人数② | 699 | 664 | 669 | 681 | 676 | 759 | 778 | 819 |
| 占比①/② | 1.14% | 1.05% | 0.90% | 0.29% | 0.15% | 1.05% | 0.26% | 0.85% |
| 月份 | 2024 年 4 月 | 2024 年 5 月 | 2024 年 6 月 | 2024 年 9 月 | 2024 年 10 月 | 2024 年 11 月 | \ | \ |
|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 数① | 8 | 5 | 2 | 1 | 7 | 6 | \ | \ |

| | | | | | | | | |
|----------|-------|-------|-------|-------|-------|-------|---|---|
| 月末用工总人数② | 824 | 818 | 798 | 790 | 805 | 815 | \ | \ |
| 占比①/② | 0.97% | 0.61% | 0.25% | 0.13% | 0.87% | 0.74%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已经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系临时性、非核心工序用工，且用工期间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信息、无违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的信息、在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铜陵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银泰乐金、海泰进出口无正在审理的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池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艾洛瓦新材料无正在审理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5 年 9 月，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兢强海防“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4、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已出具《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补缴情形的风险承担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兢强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兢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兢强科技其他应收款合计为406,390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299,156.12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兢强科技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兢强科技章程的制定

2016年10月5日，兢强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2章197条，包含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业经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23年3月5日，兢强科技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6章187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公司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审计和利润分配，劳动人事制度，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业经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近三年兢强科技章程的修改

（1）2022年12月9日，兢强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因公司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规范，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业经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3年3月5日，兢强科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决定制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业经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5年8月13日，兢强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已经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经核查，兢强科技的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兢强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及《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兢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兢强科技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组织机构的变化如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兢强科技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兢强科技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兢强科技股东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变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的股东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因取消监事会设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公司因取消监事会设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3、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兢强科技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共召开9次股东会、16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兢强科技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兢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兢强科技现有董事9名，分别为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陈兵、郭传红、陆珂、徐礼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胡云芳；独立董事

3名，分别为郭传红、陆珂、徐礼锋；曾东文为兢强科技董事长。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兢强科技在任监事3名，分别为宋红刚、洪裕锋、方欢，其中宋红刚为监事会主席，宋红刚、方欢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兢强科技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即总经理曾东文、副总经理汪东文、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左劲松。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兢强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兢强科技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兢强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兢强科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云芳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监事变动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兢强科技不再设置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兢强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董事、监事的上述变动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5年半年度 | 2024年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增值税 | 销售收入 | 13% | 13% | 13%、9% | 13%、3%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额 | 3% | 3% | 3%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额 | 7% | 7% | 7%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 | 25%、20% | 25%、20% | 25%、2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增值税额 | 2% | 2% | 2% | 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兢强科技分别于2020年及2023年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083、GR20233400322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兢强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7月30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泰进出口、艾洛瓦新材料2022年享受上述所

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泰进出口、银泰乐金 2023 年、2024 年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泰进出口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2025 年上半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3）境外子公司适用的当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投资登记证书》，兢强海防 2022 年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所得税免减优惠为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之当年起前二年免税，之后四年减半。若前三年不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免减优惠自第四年起开始生效。兢强科技境外子公司兢强海防 2022 年度享受前述的免税政策，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享受前述的减半征收的政策。

2、兢强科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政府补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拨款单位 | 到账时间 | 主体 | 文件依据 |
|----|------------------|---------|-----------------|-----------|------|--|
| 1 |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43,200 |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 2025.1.24 | 兢强科技 |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22]42 号） |
| 2 | 2024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18,800 | 铜陵市商务局 | 2025.2.12 | 兢强科技 |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4]5 号）、《关于 2024 年度市级工 |

| | | | | | | | |
|----|----------------|---------|-----------------|-----------|------|---|--|
| | | | | | | | 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项目(第一批)安排意见的请示》(铜工信产业[2025]13号) |
| 3 | 扩岗补助 | 2,000 | 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 2025.2.18 | 兢强科技 | 《2025年度铜陵市市本级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公示名单(第一批 总第十四批)》 | |
| 4 | 外经贸政策资金 | 86,000 | 铜陵市商务局 | 2025.6.16 | 兢强科技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兑现2024年及2025年部分外经贸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5]458号) | |
| 5 |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 20,250 | —— | —— | 兢强科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 |
| 6 |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税收优惠 | 9,750 | —— | —— | 兢强科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 |
| 合计 | | 280,000 | —— |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纳税无违法违规信息，无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兢强海防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合法合规取得越南政府给予的企业所得税免减优惠。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兢强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发行人所处行业不

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需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兢强科技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 环保审批/备案 | 环保验收 |
|--|---|--|--|
| 兢强科技 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 包线项目 | 2009 年 4 月，铜陵 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编制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 2009 年 4 月 28 日，铜陵市环 境保护局做出了同意项目建设 的审批意见。 | 2012 年 8 月 28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出具了《关于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铜环函 [2012]339 号） |
| 兢强科技 年产 4 万 吨铜基新 型特种电 磁线项目及 变更项目 (变更后 为年产 3500 吨铝 基复合电 磁线、6000 吨熔炼铝 杆项目) | 2012 年 2 月，铜陵 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编制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 2012 年 4 月 20 日，铜陵市环 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市 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 4 万吨铜基新型特种电磁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环评[2012]27 号) | 2016 年 10 月 28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原铜陵精隆电工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铜基新型特 种电磁线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铜环函[2016]455 号） |
| | 2015 年 1 月，安徽 显闰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编制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年产 40000t/a 铜基新型特种电 磁线项目变更环境影 响补充报告) | 2015 年 2 月 13 日，铜陵市环 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市 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 4 万吨铜基新型特种电磁线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 批复》(铜环评[2015]10 号) | |
| 兢强科技 年产 300 万 台高能效 电磁炉线 盘项目 | 2018 年 3 月，安徽 显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编制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 2018 年 5 月 9 日，铜陵经济技 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 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铜陵 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300 万台高能效电磁炉线盘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环[2018]13 号) | 2018 年 8 月 26 日，兢强科技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验收组对 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了《年 产 300 万台高能效电磁炉线盘项目一 阶段（年产 150 万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
| 兢强科技 铜胥路厂区 节能环保型特 种铝基电磁 线技术改造项 目 | 2019 年 1 月，安徽 三的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 2019 年 1 月 22 日，铜陵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铜 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 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 [2019]3 号) | 2019 年 11 月 1 日，兢强科技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验收组对 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了《铜 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胥路 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 线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兢强科技依据《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验收组对建设 项目进行了二阶段暨整体验收并形成 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 线技术改造项目二阶段暨整体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
| 兢强科技 | 2021 年 6 月，安徽 | 2021 年 7 月 6 日，铜陵市经济 | 2023 年 8 月 10 日，兢强科技委托安徽 |

| | | | |
|-------------------------|---|--|---|
| 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 | 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安环[2021]17号) | 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8月28日，兢强科技组织验收会，形成《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 艾洛瓦新材料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 | 2022年8月，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022年8月3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2]165号) |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2023年5月27日，艾洛瓦新材料主持召开了《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会，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员组成技术评估专家组，最终形成《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验收意见》，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兢强科技年产25,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 2021年8月，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021年9月24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2021]30号) | 采购少量设备 |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形电磁线项目 | 2023年6月，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形电磁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3年6月13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形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3]30号) | 验收中 |
| 年产8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 2024年1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024年1月29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开安环[2024]2号) |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2024年12月17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阶段性)《检测报告》，银泰乐金组织编制了《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年12月19日，银泰乐金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和兢强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排污许可情况

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照 | 编号/批准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主体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40700756823066X001V | 2023年5月17日至2028年5月16日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 兢强科技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341700MA8LXOCE17001U | 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 | 池州生态环境局 | 艾洛瓦新材料 |
| 3 | 排污许可证 | 91340700MA8R22440A001U | 2024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 银泰乐金 |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有生产项目的境内子公司均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兢强科技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无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兢强海防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评报告并取得政府权责机关之批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兢强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所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除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外，兢强科技同时自行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规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兢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

有兢强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兢强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兢强海防不存在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结论意见

鉴于对兢强科技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外，兢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上均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吴波

齐荣荣

魏澜